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 所 地 址：胶 州 市 北 京 路 2 号

乙方（中标人）：青岛胶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址：山东省胶州市上合国际城如意湖总部基地A座



甲方（采购人）：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人）：青岛胶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4年6月24日参加了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城乡公益性岗位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城乡公益性岗位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胶州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服务。具体包括岗位开发、人员安置上岗、人员管理、人员退出、监督检查等。

服务标准：按照《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胶州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胶政发〔2022〕18号）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字〔2024〕26号）执行，参与做好胶州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为1613名城镇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11252名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提供服务（具体以实际安置人数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零捌佰柒拾玖元贰角（¥4810879.20），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标准如下：

一、城乡公益性岗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人)	日常管理费 (元/人/月)	合同期限	合计报价(元)	备注
1	乡村公益性岗位	11252	27	12月	3645648	按照实际服务期 及服务人数结算 费用。
2	城镇公益性岗位	1613	60.2	12月	1165231.2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肆佰捌拾壹万零捌佰柒拾玖元贰角				
		小写：4810879.20				

2.具体支付方式见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乙方签订的《胶州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城乡公益性岗位12865人服务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服务期间，如遇资金或政策变更，及因上级安置指标大幅调整（超过今年安置人数的10%）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履约保证

乙方自愿以提前垫付一个月的岗位补贴，以及首月社会保险费的方式履行履约保证责任。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保障各项费用及时到账。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甲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需求。（详见附件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城乡公益性岗位服务项目，SDGP370281000202402000149》）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3.应建立工作汇报制度，按期向甲方提交季度工作报告、



半年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出现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即属于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守约方因此而产生损失，还可向违约方主张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对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一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由胶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4.其他未尽事宜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如遇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发生变化而产生冲突时，以后者为准。

第十四条 附件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6.胶州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
 - 7.胶州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署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署日期:



